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02.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4,675.73	18,149.17	40.62%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	14,400.00	99.81%
	合计	59,102.75	32,549.17	55.07%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小体积、高比容陶瓷电容器产品，补充公司 MLCC 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两年，于 2022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中涉及的 0402 系列及 0805 部分系列产品已达到规划产能，但仍有部分系列产品产能未能实现，项目的进度滞后于原投资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以来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因素影响，部分设备主要是进口设备的排产和交付时间延长，目前公司已建成并实现部分系列产品的产能，仍有部分已下单的设备尚未能交付而未能全部建设完成。目前已实现的产能前期将有部分用于开发试制研发样品，承担产品批量的定型任务，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2、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原有厂房改造后实施，未征用新的土地及新建房产。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生产任务紧急，原有厂区产线和人员需逐步迁出，随着项目产能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厂区空间已趋于饱和。目前公司已建设新址并加快完成厂区调整，结合设备交付周期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剩余产能的建设。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

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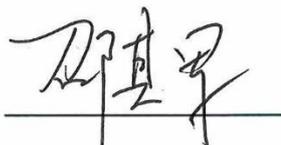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李程程

